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武汉众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廉科技”）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雪琼。该股权受让后，公司不再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实缴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戴雪琼承担。本次转让相关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众捷创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捷创联”）7.08%的股权以 6 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北京富基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微连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512,197.46 元，净资产为 12,663,147.34 元。本次转让武汉众廉科技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2771 号审计报告，武汉众廉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514,844.41 元，净资产为 2,423,055.34 元。本次转让北京众捷创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6 万元，经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7]第 125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暨公司持有的北京众捷创联科技有限公司的 7.08%的股权账面价值 6 万元，评估价值 0 元。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戴雪琼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众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本次股权转让已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众捷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本次股权转让已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北京富基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待 21 号（住宅楼）7 门 731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待 21 号（住宅楼）7 门 731 室，法定代表人为魏健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1101057609342957，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微连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 3 号楼 1605，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 3 号楼 1605，法定代表人为李文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3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1101086004886365，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戴雪琼，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69 号圆梦圆广场 A 座 2203 室，最近三年担任过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7 年 4 月离职后，担任武汉众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交易标的名称：武汉众廉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持有 80%股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设计和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众捷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7.08%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公司持有 7.08%股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维修计算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或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

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众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武汉众廉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武汉众廉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转让给戴雪琼。该股权受让后，公司不再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实缴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戴雪琼承担。本次转让相关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公司拟以人民币 6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北京众捷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7.08%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富基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微连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转让控股孙公司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武汉众廉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金额为 400 万元，占 80%，公司实缴 300 万，此次转让为公司实缴金额，并在转让后由受让方承担实缴出资义务，高于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2771 号审计报告上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本次参股公司股权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投资额原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

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 (二)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2771号审计报告
- (三) 经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7]第1257号资产评估报告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1日